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18〕26号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

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工作方案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

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工信部党组关于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按照“分类考核、多元评价、注重实绩、简便易行”的原则，综合运用网上测评、实绩考核等手段实现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的全方位、多维度评价，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和监督作用，为深化校内综合改革、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年度考核工作，研究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定考核等次。考核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郑永安、聂 宏

成 员：许希武、黄志球、杭育新、施大宁、宋迎东、陶 勇、熊 克、黄炳辉、李 遥、王 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完成重点任务、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要把以下方面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情况；二是贯彻落实中央、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情况；三是院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四是实行目标管理的单位关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五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情况；六是落实巡视整改的情况。

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及岗位职责，总结年度个人学习和思想政治状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廉洁自律、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年度工作总结**

1.中层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各单位领导班子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形成班子工作总结报告（党政共同负责的单位分别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报告和行政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内容不得包含涉密信息。

2.中层领导人员述职述廉报告，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二）召开述职述廉大会**

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做工作总结（党政共同负责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分别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结和行政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其他中层领导人员做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三）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采取网上在线测评的方式进行。

1.中层领导班子

中层领导班子分机关类班子和学院类班子。机关类包含所有机关职能部门、工作性质与机关相近的直属单位（包括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档案馆、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天目湖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后勤集团、医院、图书馆）。学院类包含所有学院、工作性质与学院相近的直属单位（包括无人机研究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部、工程训练中心）。

（1）机关类中层领导班子由校领导和常委以及校长助理、全体中层领导人员、全校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三部分量化权重分别为40%，30%，30%。

（2）学院类中层领导班子由校领导和常委以及校长助理、机关类中层领导人员、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三部分量化权重分别为30%，30%，40%。参评教职工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2/3。

2.中层领导人员

中层领导人员民主测评由领导测评、相关单位人员测评和本单位教职工测评三部分组成，量化权重分别为30%，30%，40%。

（1）领导测评。全体校领导和常委以及校长助理对各单位正职进行测评；本单位正职对副职进行测评。

（2）相关单位人员测评。中层领导人员根据被测评对象的岗位性质、工作职责以及职级等方面的差异，分类组织工作密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测评，具体分类见附2。

（3）本单位教职工测评。由被测评对象所在单位的教职工进行民主测评，参评教职工人数应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2/3。

校长助理和非校领导常委由全体校领导和全体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测评，量化权重各占50%。

五、考核等次评定

**（一）中层领导班子**

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中层领导班子的20%，并按机关类单位和学院类单位分别按比例评优。出现考核领导小组决定的一票否决事项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中层领导班子评优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单位民主测评量化结果位于所在类别单位前50%；

分管（联系）校领导综合民主测评量化结果、目标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情况和平时工作情况，提出其分管（联系）单位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等次建议（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5%），报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二）中层领导人员**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中层领导人员的20%，并按正职、副职两种类型分别按比例评优。出现考核领导小组决定的一票否决事项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中层领导人员评优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个人民主测评量化结果位于所在测评类别的前50%；副职中层领导人员评优还需个人所在单位推荐评优（3个副职以下的单位推荐评优不多于1人，4个副职以上的单位推荐评优不多于2人）；院级党组织书记评优还需其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为“好”。

分管（联系）校领导综合民主测评量化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分管（联系）单位中层领导人员的考核等次建议（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5%），报考核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中层领导班子**

1.对中层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确定单位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2.中层领导班子民主测评量化结果位于所在类别单位后10%的，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约谈提醒；经过组织考核认定为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中层领导班子加以整改，必要时也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甚至组织调整。

**（二）中层领导人员**

1.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的中层领导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2.中层领导人员民主测评量化结果位于所在类别人员后10%的，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约谈提醒；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进行诫勉谈话或者岗位调整；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七、考核时间安排

1.完成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1月8日，各单位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并将班子工作总结报告、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上传至网上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系统。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系统网址：gbcp.nuaa.edu.cn，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工号。

2.召开述职述廉大会。2019年1月12日前各单位完成述职述廉。

3.民主测评。2019年1月8日至1月14日完成网上民主测评。

4.评定结果。2019年3月前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八、报送材料

各单位于1月18日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以下材料：一是班子工作总结报告；二是领导人员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三是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1）。

九、相关情况说明

1.提任不满一年或处于试用期的中层领导人员，按现任职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一般不评为优秀等次。

2.在校外挂职借调半年以上的干部，考核等级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挂职借调单位的考核意见确定等次。挂职借调不足半年的，参加学校考核。

3.学校派出到金城学院和正德学院的中层领导人员民主测评由组织部分别到金城学院和正德学院参加述职述廉报告会，现场进行民主测评。

4.年度考核登记表须A4纸正反面打印，个人总结应简明扼要，不另附页。

5. 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单位意见”栏的填写：各单位负责人对副职中层领导人员简要评价，并给出考核建议等次；正职中层领导人员不需填写，只盖公章。

6.请各单位提醒本单位教职工及时登陆网上测评系统进行网上民主测评。网上测评系统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附：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相关单位人员测评范围

附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8年度）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任 现 职时 间 |  | 分管工作 |  |
| 个人总结 |  |
| 个人总结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校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2：

相关单位人员测评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测评对象 | 参加测评的人员 |
| 1 | 机关类单位 | 党群正职 | 全校各单位正职、学院类单位党务副职、机关类单位党群副职 |
| 2 | 行政正职 | 全校各单位正职、学院类单位行政副职、机关类单位行政副职 |
| 3 | 党群副职 | 学院类单位党务正副职（兼任党务副职不参加此类测评）、机关类单位党群正副职 |
| 4 | 行政副职 | 学院类单位行政正副职、机关类单位行政正副职 |
| 5 | 学院类单位 | 党务正职 | 除全校各单位正职外，还包括以下相关单位副职：党政办、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宣传部、纪委办、机关党委、发展研究中心、工会、研工部、学工部、团委、科协、离退休党工委、保卫部、保密处 |
| 6 | 行政正职 | 除全校各单位正职外，还包括以下相关单位副职：党政办、组织部、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装备工程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国际合作处、国教院、信息化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离退休处、图书馆、档案馆、基建处 |
| 7 | 党务副职（不包括兼任党务副职） | 以下相关单位正副职：党政办、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研工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保卫部、后勤集团 |
| 8 | 行政副职 | 以下相关单位正副职：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装备工程部、财务处、国资处、国教院、发展规划处、保密处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